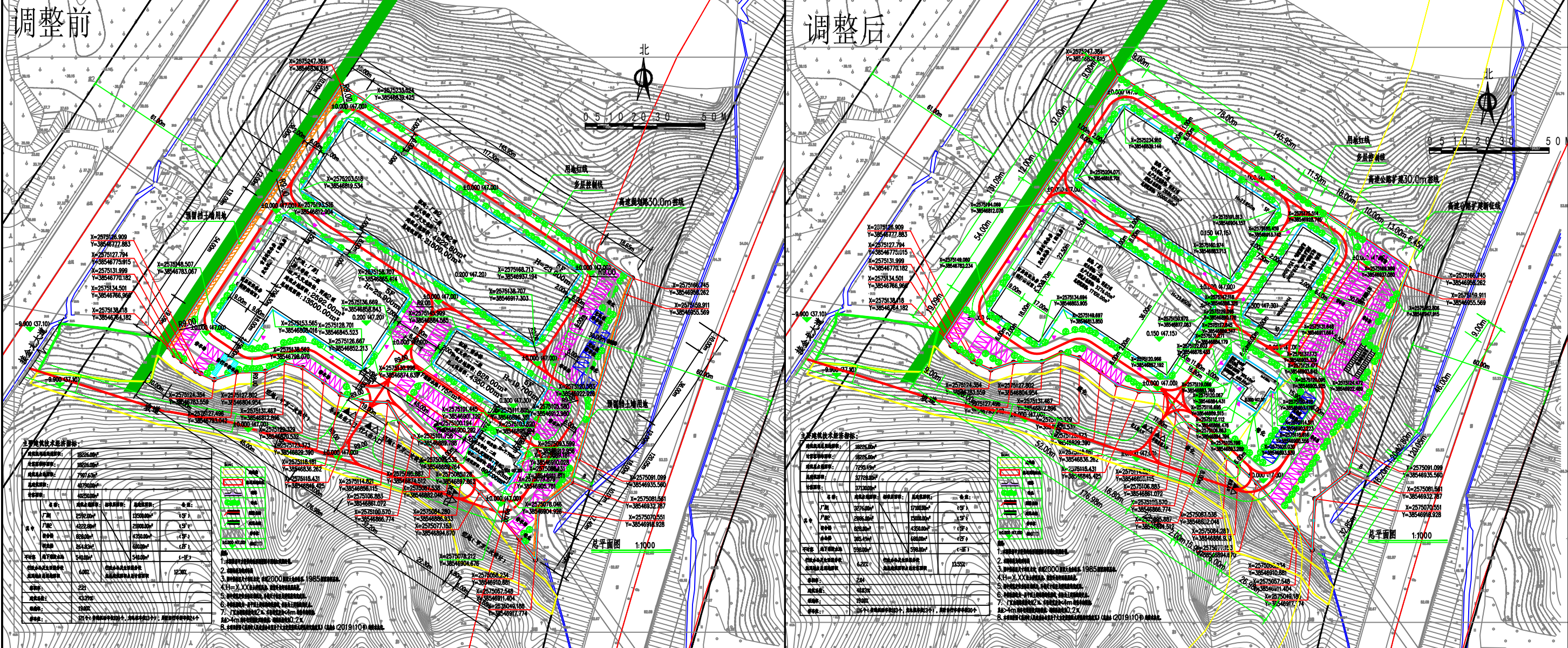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金龙路东边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山千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总平面方案已于2021年10月27日经2021年第15次局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由2栋5层厂房、1栋5层宿舍楼及1栋2层研发楼组成，其中消防室、发、配电房位于厂房1首层。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为：可用地面积为18226m²，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18226m²，总建筑面积40800m²，建筑占地面积7907.63m²（其中宿舍楼占地面积828m²），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600m²（其中厂房计容面积35300m²、研发楼计容面积600m²、宿舍楼计容面积4350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40m²（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密度43.39%，绿地率19%，容积率2.21，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6%，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12.3%，机动车地面总车位83个（其中充电桩停车位10个）。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现根据粤赣河惠高速公路核定后道路红线，重新修整方案，修整内容为：1、厂房1体量增加，厂房2体量减小；2、宿舍楼位置改变；3、研发楼改为办公楼，位置变化且增加占地面积；4、增大消防水池面积。

修整后项目由2栋5层厂房、1栋5层宿舍楼及1栋2层办公楼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18226m²，建筑占地面积7295.49m²，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37130m²，总建筑面积37728m²，不计容建筑面积598m²（地下消防水池），建筑密度40.03%，容积率2.04，绿地率19%，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6.22%（其建筑面积占比13.55%），停车位116个（普通车位103个、充电桩车位13个）。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7日